

## 調解

### 什麼是調解？

調解指糾紛雙方以嘗試達成彼此都可接受的解決方案方式而進行討論的管理過程。過程負責人稱為「調解員」。調解員是中立參與者，擅長促進雙方有效溝通。在調解中，由糾紛雙方自身確定是否達成解決方案，若達成，則確定其協議條款。

### 調解如何進行？

進行調解的方式依據特定調解員認為最成功的方法而有所不同。一般情況下，調解員將以其開場白開始調解過程，說明其職責，其他參與者的角色，及調解期間將進行的步驟。介紹將包括建議「基本規則」討論或進行調解前雙方予以協定的指引，通常包括不干擾發言人發言的協定，不人身攻擊另一方的承諾，及不進行諷刺或其他產生不良後果的行為的承諾。

在調解員簡要的開場白後，通常將要求雙方提供針對對方的開場陳述。若雙方未協定首先開始陳述的一方，則由調解員決定。各方可在開場中簡要說明糾紛背景及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中所含問題。通常調解員將概述雙方立場，包括不存在糾紛或存在糾紛的事宜。

在概述雙方立場後，調解員將要求雙方開始調解中最重要的部分，即談判階段。隨著雙方對糾紛解決方案的所有合理選擇方案進行探討，調解的大部分時間都將用於談判。在此階段，任何參與者可要求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包括調解員）私下召開會議。通常將其稱為「核心小組會議」。

### 誰將成為調解員？

調解員均為行政聽證辦公室特殊教育部（一個州政府部門）的所有行政法法官(ALJ)。如 ALJ 含有「法官」的職銜，其在調解中的職責與在聽證正當程序聽證會時執行的工作有所不同。作為調解員，其職責並非確定正確或過錯方及提供決策。在調解中，他們管理雙方的溝通。所有行政法法官均受過調解及特殊教育法的培訓。

明令禁止擔任調解員的行政法法官在其曾調解的事宜中主持正當程序聽證會。法例或倫理義務亦禁止其與未參與調解的任何人士討論調解，包括將主持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行政法法官（應為必須瞭解的一方）。

### 機密性

根據聯邦及州法例，調解期間所有溝通屬機密性質，任何參與者不可在稍後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程序中將其用作證據。在調解過程中所述任何內容、所作任何承認及編製的任何文件屬機密溝通。

#### 調解中雙方解決事宜時會如何？

根據法例，文件一經雙方簽署，此文件即成為具約束力的合約。該協議必須符合聯邦及州特殊教育法。各方必須簽署該協議並將分別收取一份副本。若家長認為校區或其他代理並未遵照該協議，可透過州教育部門照章實行有關申訴，在法院獲強制執行該協議條款。

#### 解決糾紛需要更多資料會如何？

多個調解會議通常不合適。然而，若雙方一致認為關鍵性資料尚未提供，他們可協定繼續短期調解以獲取資料。此舉可能包括額外評估、雙方可評述建議的安置或由一名或多名專家參與調解。

#### 調解未成功會如何？

若調解未成功，調解員將與雙方討論即將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的日程安排。雙方可協定將已確定日期推延，或可在提供繼續調解的充分理由後，與調解員協商安排新聽證會日期。